

ZALL 卓尔智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股东通讯政策

第1条. 目的

1.1. 本政策意在列出确保公司包括个人及机构在内的股东（「股东」）平等和及时地获得公司信息为目标的条款，使得股本在知情的情况下行使他们的权利并允许他们积极地参与公司经营。

第2条. 一般政策

2.1.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应与股东保持持续对话，并将定期检讨本政策，以确保其效率，且将不时修订本政策（如适用）以反映当前与股东沟通之最佳惯例。

2.2. 与股东沟通之资料，乃主要透过本公司之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年报）、可能召开之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他股东大会，以及透过所有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之披露及于本公司网站之其公司沟通及其他公司刊物作出。

2.3. 公司通讯将以简明语言（中英文版本）提供予股东，以便于股东理解。股东有权选择收取公司通讯的语言版本（英文或中文）及收取方式（以印刷文本或透过电子方式）。

2.4. 鼓励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或倘彼等无法出席大会，则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2.5. 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为股东提供一个有效的论坛，以便与董事会交流观点。董事会成员（尤其是）董事会委员会主席或其代表、合适之高级管理层及外部核数师将出席股东大会以回答股东之提问。

2.6. 鼓励股东出席本公司组织之股东活动，将交流有关本公司之资料（包括其最新之策略规划、产品及服务等）。

第3条. 本公司网站

3.1. 本公司网站 <http://www.zallcn.com/>须登载专业投资者关系专区。本公司网站之资料将不时更新。

3.2. 本公司向联交所发放之资料亦须于其后立即刊载于本公司网站。有关资料包括财务报表、业绩公布、通函及股东大会通告及有关解释文件等。